

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



重要提示

投资管理人保证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下简称“人社部”）备案确认，但人社部对本产品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本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本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请申购或转入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本产品合同、本产品投资说明书。

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目 录

第一章 本产品概况	2
一、本产品的基本情况.....	2
二、本产品的投资.....	3
三、本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6
四、本产品的发行.....	8
五、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和赎回.....	9
六、本产品的收益分配.....	12
七、本产品份额的转让.....	13
八、本产品的信息披露与监督.....	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	17
第三章 销售机构	19
第四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本产品概况

一、本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本产品名称

华泰资产弘华分期存款型养老金产品。

（二）本产品概况

本产品以分期账户为单位，分期发售。产品包括的每一个分期账户独立运作，投资管理人委托托管人为每一个分期账户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独立执行申购、赎回、份额计量、估值核算、净值发布、信息披露等操作。投资人持有分期账户份额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享有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产品类别

存款型。

（四）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五）本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本产品生效之日起，至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本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六）本产品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本产品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超越同期限银行存款的投资收益。

（八）投资经理

翟雨佳,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华东理工大学金融专业学士。2010年加入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2012年10月,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助理;

2012年10月-至今,任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

(九) 投资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办理本产品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本产品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产品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4、进行本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本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 5、计算并公告本产品资产净值,确定本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6、编制季度和年度本产品报告;
- 7、办理与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保存本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9、以投资管理人名义,代表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0、人社部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本产品的投资

(一) 投资目标

本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追求超越同期限银行存款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1、本产品各分期账户投资银行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存款类别的投资比例不低于该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80%。

2、其他投资：包括活期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剩余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信托产品及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投资比例不高于该期产品资产净值的 2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调整养老金产品投资品种范围或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投资品种范围及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的银行存款投资将根据公司对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货币市场资金流动状况等的判断，与符合公司信用评级要求的商业银行合作，选择适宜的期限和收益水平进行配置，获得稳定收益。

（四）投资限制

本产品应当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1、本产品各分期账户的投资，应符合本合同关于投资范围的规定。

2、本产品投资管理人投资有关金融产品，不得与当事人发生涉及利益输送、利益转移等不当交易行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得突破有关法律法

规要求，从事监管规定禁止的活动。

3、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5月3日发布《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关联方是指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与保险公司存在受一方控制或重大影响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关联交易是指保险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投资入股类、资金运用类、保险业务类、利益转移类、提供服务类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保险公司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保险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保险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视为保险公司的关联交易，但控股子公司为受所在金融行业监管的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的除外。

4、本产品资产不得从事使企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本产品各分期账户自首笔资金进入投资账户起3个月内，投资管理人应确保投资品种的比例符合上述投资限制约定。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三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如果今后有更合适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投资管理人可依据维护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进行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为存款型养老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养老金产品，高于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三、本产品的费用和税收

（一）本产品管理费

1、本产品年管理费率为（0%-0.3%），按照固定费率收取。投资管理人将根据本产品拟投资的项目期限、收益水平、管理成本等因素，在上述范围内由投资管理人在产品账户发售公告中确定。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本产品管理费；

E：为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自本产品运作次日开始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本产品收益分配日支付或产品期满日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产品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产品收益分配日次日起、产品期满日次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本产品投资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本产品不收取业绩报酬，不提取风险准备金。

（二）本产品托管费

本产品托管费采用阶梯式计费模式，如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不高于 5 亿元（不包括 5 亿元）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如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

产净值高于 5 亿元(包括 5 亿元)低于 10 亿元(不包括 10 亿元)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015%年费率计提。如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高于 10 亿元(包括 10 亿元),则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分期账户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E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

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

S: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逐日累计至产品收益分配日支付或产品期满日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产品收益分配日次日起、产品期满日次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从本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 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

1、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本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本产品费用。

2、本产品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资金划拨费用以及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及变更费用、清算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等,从本产品资产中扣除。

(四) 不列入本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

费用支出或本产品资产的损失；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本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本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 24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本产品费用的项目。

（五） 本产品税收

本产品和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四、本产品的发行

（一） 发行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存续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年金计划和职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组合和职业年金计划组合。

（二） 产品的备案与设立

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管理人可以设立多个分期账户，并为每个分期账户开立独立的托管账户。新增分期账户时，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人。

（三） 发行期

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人本产品发行期及发行期申购申请集中受理日。

（四） 发行规模

本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人本产品发行规模。

（五） 发行期内对本产品的申购

1、本产品申购申请的提出：在发行期内，投资人可对本产

品提出申购申请。

2、本产品申购申请的确认：投资管理人集中受理投资人提出的申购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人可在发行期申购申请集中受理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3、发行期内，如本产品申购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人将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确认申购申请。最终申购确认比例及剩余申购款项回退事宜，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人。

4、申购资金的缴纳：投资人在发行期申购申请集中受理日当日于15时前，将足额申购资金划转至投资管理人指定账户。

5、发行期内，本产品不收取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

（六）本产品发行的其他要求和限制，以公告为准。

五、本产品的开放期、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将通过投资管理人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网点，并予以公告。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投资人的申购、赎回应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进行。

（二）开放期

1、本产品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投资人本产品的开放期及相关操作流程。

2、投资管理人于开放期内受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临

时开放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或者需对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时，应提前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四）申购份数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数的计算

申购份数 = 申购金额 / 开放期申购申请集中受理日的本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的单位为份，其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2、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 = 赎回份数 × 开放期赎回申请集中受理日的本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份额的单位为份，其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五）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 2、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暂停本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4、本产品申购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

本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4、5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六）暂停赎回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 2、发生本产品合同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本产品投资标的在开放日无法变现；
- 4、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暂停赎回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产品投资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如遇特殊情况的处理，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份额持

有人。

六、本产品的收益分配

（一）本产品收益的构成

本产品收益包括：

- 1、存款利息收入；
- 2、其他收入。

（二）本产品净收益

本产品净收益为本产品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账户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本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如果本产品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3、本产品收益分配后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4、本产品当期收益先弥补累计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5、本产品原则上采用现金分红，如采用其他分红方式，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1、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投资管理人拟定，投资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披露经托管人复核的方案。投资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下达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产品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投资管理人的指定账户，并由投资管理人负责分配。本产品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进行收益分配的账户、收益的范围、

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2、投资管理人在除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分红款（不含利息）划至份额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账户冻结或者份额冻结期间产生的现金红利（不含利息）暂时划入注册登记人清算账户，并于解冻时划至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内。

七、本产品份额的转让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产品成立后即进入封闭期，不接受申购和赎回。如遇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可开放产品的申购、赎回、转让等业务。本产品开放时间以及开放期业务受理等事宜，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形式告知份额持有人。

（二）本产品存续期内，份额持有人若发生变更，原则上原有份额将由变更后的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

（三）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特殊情况，份额持有人可将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份额在合格投资者之间依法律法规和本产品合同约定进行转让。

（四）本产品份额转让时，转让价格由出让人和受让人约定，但需符合以下要求：

- 1、投资管理人决定并公告开始受理份额转让的起止时间；
- 2、本产品份额持有人转让所持有的份额时，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受让人应当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同意本产品全部法律文件的约定；

3、份额持有人转让所持有的本产品份额时，需注明该份额所属的分期账户；

4、 出让人同意，一旦将所持有的份额转让，则被转让份额对应的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全部让渡给受让人；

5、 受让人应当为符合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同意接受本产品全部法律文件的约定；

6、 受让人在接受转让份额前，需开立产品账户。

出让人转让所持有的产品份额时，应与受让人一起，向投资管理人提交填妥的转让申请书以及其他资料（所需资料见投资管理人受理转让业务的公告）。投资管理人收到转让申请后于份额转让起止时间内完成份额相关变更手续。若产品管理人未全部收到以上规定的资料，则可以不受理该笔转让。

八、本产品的信息披露与监督

（一）本产品的基本信息披露

1、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3、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3) 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6、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二) 本产品分期账户的运行情况披露

1、本产品分期账户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于每个交易日在公司官网披露经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分期账户单位净值。

2、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季度和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向份额持有人提供本产品分期账户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3、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分期账户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管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三) 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

产品合同、托管合同、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投资说明书、

产品分期账户份额发售公告、产品生效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按时向份额持有人披露。

（四）本产品的监督

1、 投资管理人负责本产品分期账户的投资比例控制；产品托管人负责监督。

2、 投资管理人应当接受份额持有人的监督。

第二章 风险提示

本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本产品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因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状况的转变，经济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国际经济因素的变化，对经济环境和金融市场造成较大的波动，从而对本产品的投资收益带来负面的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等导致的利率波动，影响到本产品所持有资产的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从而使本产品面临收益降低或丧失新投资机会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在经济政策变动、资金供应紧张等情况下，会导致本产品所持有的交易品种流动性降低甚至丧失的情况，在出现大量赎回时，本产品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信用风险：存款银行出现兑付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存款银行不良资产率上升及信用质量降低导致未能到达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操作风险：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也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操作风险可能来自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

六、银行存款投资风险

由于本产品投资的银行存款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存续期间的收益，从而给本产品收益资产带来不利的影响。

七、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第三章 销售机构

名称：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1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赵明浩

设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8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六亿零六十万元整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55

公司网址：<http://www.htam.com.cn>

第四章 其他事项

本投资说明书未尽事宜，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